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EMI 推動計畫學生英文檢定獎勵辦法

112 年 12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 EMI 推動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學校提升教育國際化，增進學生英文能力，以提升學生畢業於職場後及國際之競爭力，特訂定本院英語能力提升計畫，鼓勵在校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考試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本院大學部學生（不含外籍生）；於「在學期間」通過英文檢定皆可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時間  
(一) 辦理期間：113 年 1 月 3 日至 113 年 7 月 19 日。  
(二) 僅受理該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通過之英文檢定。  
(三) 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第四條、 申請程序  
應於辦理期間至人文社會學院提出申請，並檢具下列文件：  
(一) 獎勵申請表。  
(二) 檢定證書或檢定成績單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審核後歸還）。  
(三) 學生在學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審核後歸還）。  
(四) 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五) 學生資訊系統郵局帳號填寫擷取畫面。
- 第五條、 如「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及其對應獎勵級數一覽表」(附件一所示)，達 CEFR C1 等級標準者，可依檢定項目成績，擇一申請以下獎勵：  
(一) 本院大學部學生英文檢定「聽、讀」通過者，獎勵新台幣 3000 元。  
(二) 本院大學部學生英文檢定「說、寫」通過者，獎勵新台幣 4000 元。  
(三) 本院大學部學生英文檢定「聽、讀、說、寫」通過者，獎勵新台幣 7000 元。
- 第六條、 獎勵經費與核定：  
EMI 推動委員會得視本院年度實際補助經費，增減或暫停獎勵。
- 第七條、 該辦法每位同學限申請一次，同學自行斟酌擇優申請，且每張成績單或證書於校內單位獎勵辦法限申請一次，不得重複申請。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院 EMI 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及其對應獎勵級數一覽表

級別及獎勵金 檢定名稱	高級 (CEFR C1)		
	聽讀 3,000 元	說寫 4,000 元	聽說讀寫 7,000 元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PT	627 (含)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95 (含)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945 (含)以上	口說：180 (含)以上 寫作：180 (含)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高級初試 通過	高級複試 通過	
劍橋大學領思 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80 (含)以上	C1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7 (含)以上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培力英檢 BESTEP	130 (含)以上	口說：330 (含)以上 寫作：330 (含)以上	